

2009年中级经济法学习第一章复习指导四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607331.htm

二、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(重点)

(一)股东会(P56)

1、股东会的职权

(1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。【解释】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属于董事会的职权。

(2)选举和更换由“非职工代表”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。【解释1】所有的监事会均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职工自己选举和更换。因此，股东会(股东大会)只能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，而非全部监事。【解释2】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董事会成员中必须包括职工代表，职工董事由职工自己选举和更换。因此，其股东会只能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。

(3)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。

(4)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。

(5)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。

(6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。

(7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。

(8)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。

(9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。

(10)修改公司章程。【解释】原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，应当由股东会决议通过.新《公司法》删掉了该项职权。

2、股东会的会议制度(重点)

(1)首次股东会会议由“出资最多”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

(2)以后的股东会会议 公司设立董事会的，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.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

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 公司不设董事会的，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。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.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，代表10%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